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江晓蕾、张波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慧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12187号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“1.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3年7月18日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合同》；2.判令被告限期腾空搬出颍州区双龙桥西侧静贤山庄1#楼103室、104室商铺并返还给原告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迟延支付租金的利息63704.09元（暂计至2026年7月1日，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）；4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33元；5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电费2786元（实际电费以被告实际返还房屋时欠付的电费为准）；6.判令被告支付房屋占用费6800元（自2026年7月1日暂计算至2026年7月3日，后续房屋占用费为按每年80000元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）；7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”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5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5日)